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，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、邓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18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